# 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通榆县苏公坨乡人民政府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纳恒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**通榆县苏公坨乡两家子村村屯排水工程建设项目**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**1、工程名称：**通榆县苏公坨乡两家子村村屯排水工程

**2、工程建设地点：**通榆县苏公坨乡两家子村崔家窝子屯、旧龙山屯、他士海屯、公敖屯。

**3、工程性质：**新建

**4、工程建设主要内容：**建设内容为砖混结构排水沟3124米，上口宽98厘米，下底宽98厘米，平均深50厘米，过路涵管22处、156米，过道口硬化30户。（具体详见施工图纸）

**5、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153.3501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零壹元），资金来源为县级衔接资金。项目工程资金最终以县财政决算审核为准。

**三、工程期限**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1日

## 七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:

1、负责相应的前期工作批件（包括立项、项目请示、批复等审批文件）。

乙方负责:

1、乙方必须按施工设计完成全部工程量。

2、乙方接受有关部门建设程序规定的各项检查、督察。

3、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日期全部竣工。

4、在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5、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该工程，也不得将该工程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

## 八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签订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 十、其他相关内容

1、本合同双方约定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3、双方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、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**四、质量标准**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。

**五、质量标准**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、省市县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接受工程监理和甲方派驻地村民代表监督检查。

2、本工程所需材料均应有检测报告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料场。

3. 乙方须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及内业资料，材料代用和设计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签字后可变更使用。

4、开工前主要材料进场达到80%以上，拌和设备在面层动工前2日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5、本工程必须达到省市质检部门验收的工程标准。

**六、竣工验收及保修**

1、工程竣工验收以省市颁布的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、说明文件、技术交底纪要、施工图设计为依据。

2、工程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复合格后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工程款。若乙方拒绝整改，将不予拨付工程款，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法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施工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（或委托代表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4年10月1日